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许可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许可服务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1.在临沧市主城区行政区域内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市级特殊建设工程（不含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2）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 （3）申请材料不齐全。

二、适用对象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需要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单位。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四、实施机构

市级: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统一接件受理。

(二)审查人: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三)决定人: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许可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予以许可: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3.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不符合其中任意一条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设计审查不合

格，不予许可。

七、申请材料

表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1.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供相应文本：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电子件	1份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3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批准的）	电子件	1份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4	消防设计文件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5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 参数等）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7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件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8	应用实例。类似工程的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附件 4）。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

（二）前置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机关	实施依据	许可时限	许可结果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许可
2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批准的）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		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中介服务为施工图设计审查，中介机构为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服务机构等。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线上接收。

地址：建设单位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

目审批（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手续，上传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对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材料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初步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向申请单位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受理决定

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结论为予以受理）。对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和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结论为不予受理）。

（三）审查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书面审查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实施。

1.审查时限：书面审查应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审查内容：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中的内容，对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3.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3）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其中任意一条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决定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审查人员初审、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首席代表审定同意签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附件4）。

（五）送达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由临沧市或各县（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通过电子证照方式送达申请人，也可即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现场领取，并进行登记。

（六）归档

办结 3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进行汇总、集中归档。归档时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编码装订成册。

归档材料包括：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依法需要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消防设计文件等。

（七）决定公开

公开网址：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有效方式公开。

十六、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

市级：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

市级：0883-2122385。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到窗口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还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目审批”（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咨询地址

市级：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二）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到窗口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还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目审批（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1. 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2.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监督管理工作。

3.检查承担机构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检查人员条件

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主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工作计划专项检查或随机抽取。

6.适用情形

根据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计划开展检查。

7.组织检查人员（组）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取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

8.检查时间

按照工作部署安排检查时间。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抽查项目企业和执法人员，依程序开展室内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反馈、检查情况通报、整改情况回头看等工作。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信用监管模块，建立被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诚信档案。

十八、投诉举报

1.现场投诉

市级：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

县（区）：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

市级：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5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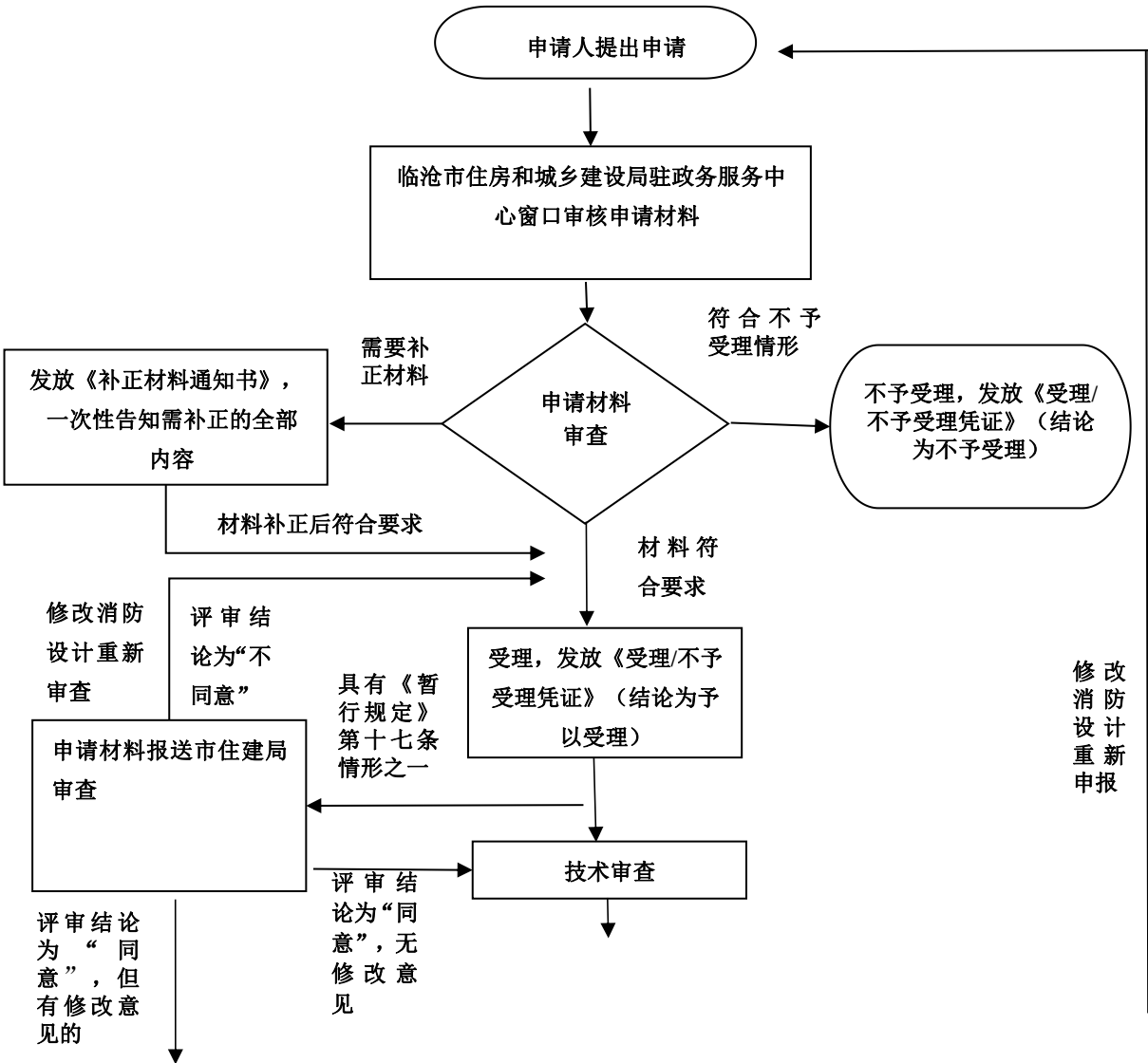
县（区）：各县（区）纪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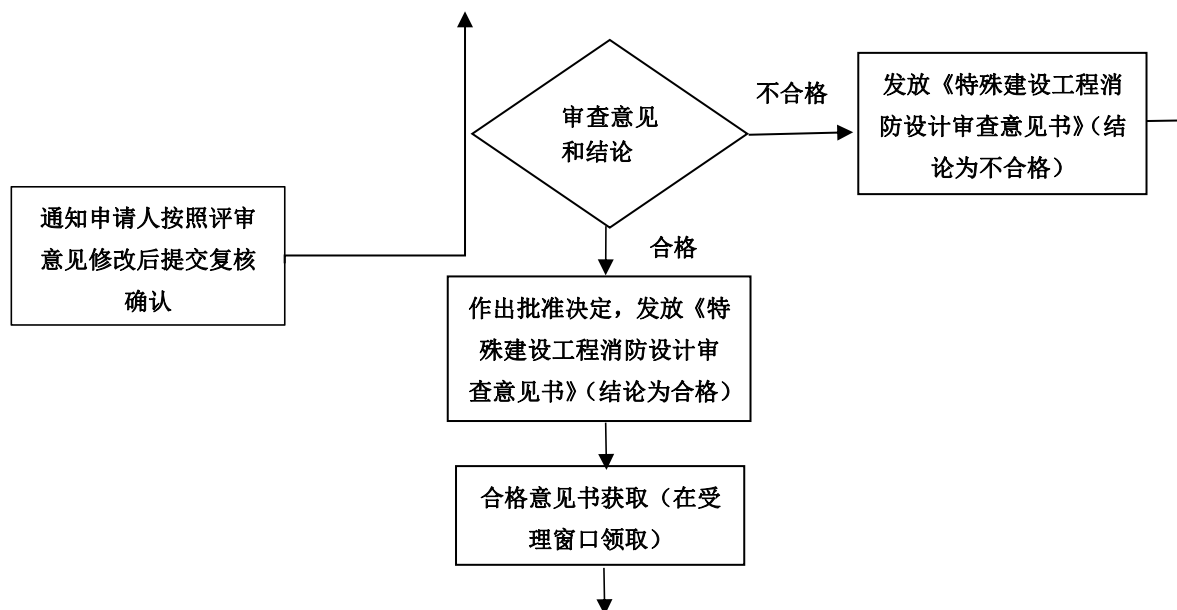
3.信函投诉

市级：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邮政编码：677000。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____（印 章） 申请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 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²）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背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m²)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1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 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

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消防设计文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4.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5.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1.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

审查；☐2.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 ）。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附件5 填表说明

1.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对应勾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

8.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请提供以下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9.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10.《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中“工程简要说明”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应注明具体情况；（4）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如山体隧道、河底隧道等）；（5）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类建设工程，应注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7）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8）其他相关情况。

11.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审查意见一并出具。